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文体旅游局
【发布文号】深文体旅〔2009〕22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公布2009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结果和开展2010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的通知

(深文体旅〔2009〕220号)

各区文化（体）局、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市群众艺术馆、市群众文化学会：

按照广东省文化厅《关于组织2009年度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组织了全市2009年度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。经过近一年时间的组织发动，共收到全市各区、各单位推荐选送作品305件，通过我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分音乐、舞蹈、戏剧小品、曲艺、摄影、美术、书法、论文八个艺术门类共评选出获奖作品239件，其中一等奖30件、二等奖49件、三等奖74件、优秀奖86件。根据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和获奖成绩，授予罗湖区文化馆、南山区文化馆、宝安区文化馆为2009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“优秀组织奖”。我局将对获奖单位和作者给予奖励，并颁发证书。

希望各获奖单位和作者再接再厉，继续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和坚持“三贴近”的原则，为群众提供更丰富、更优质的文化产品，为实现我市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贡献。2010年度，我局将继续开展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作品内容要求：

配合庆祝深圳特区成立三十周年，围绕“迎大运”主题，推出一批弘扬新时代风貌和民族精神，歌颂我市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建设成就，反映地方风土人情，健康、积极、贴近百姓生活，反映深圳精神和城市特色的群众文艺作品。鼓励创作反映计生文化、老龄文化、廉政文化、社区党建、外来工文化、禁毒、环保等内容的作品；鼓励创作反映我市大学生和青年人良好精神风貌的作品，为大运会的成功举办营造文化氛围。

二、作品形式：

参评作品为以下八大门类：戏剧（小戏、短剧、小品）、曲艺（相声、快板、故事等）、音乐（器乐、歌曲）、舞蹈（群舞、独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）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群文论文。前六类作品设少儿组、成年组、老龄组。

三、作品征集和投稿方式：

1、参评资格：征集作品以市群艺馆、六区文化馆、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和市群文学会为单位，先进行初评，择优选出的作品再参加市评选。各选送单位报送市参评作品数量为每个门类不超过5件（光明、坪山各3件）。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是我市业余文艺作者创作或改编的；凡获过省级和国家级奖项的作品不再参评。

2、报送时间：各单位报送作品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。

3、报送作品要求：戏剧、曲艺、音乐、舞蹈、论文类需报文字台本一式9份，音乐类需附音像制品（CD、MD或录音带），舞蹈需附录像带或VCD，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类作品原作报送。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表（附后）并附电子版一份。个人自荐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，报送至市群文学会（联系人：叶洁玲；电话：83616338；地址：市群艺馆一楼）。

四、评选办法：

对选送到市的作品，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将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；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评出前3名为组织奖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，将颁发奖金和证书。对获一、二等奖的作品，将由我局向上级单位推荐参加省和全国的各类艺术评奖活动。

附：1. 《2009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获奖名单》

2. 《2010年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申报表》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深圳市文体旅游局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